

证券代码：688370

证券简称：丛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、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丛麟科技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丛麟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